**附件3**

**报考指南**

**一、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按网络提示要求注册，仔细阅读公告、《选调计划表》后，根据《选调计划表》选择职位编码、报考职位报名，并填写**《四川省2023**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报名推荐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资格初审通过后按网络提示打印，供资格审查及考察录用使用）的各项内容，同时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进行照片处理，并按网络提示上传照片。报考者应认真核对所填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如职位编码或信息填写错误影响考录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报考者如隐瞒涉及选调资格条件的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录用资格。**

**二、《报名推荐表》填写说明**

**1.“姓名”，以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上的名字为准。**

**2.“民族”栏，填写民族全称，如“汉族”“藏族”，不能简称为“汉”“藏”。**

**3.“出生年月”按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上的时间填写、“入党时间”按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不能随意更改。填写时，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如“1999.05”。不是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的，在“入党时间”栏如实填写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4.“籍贯”栏填写祖籍所在地，“生源地”栏填写考入大学前的毕业中学所在省、市（州）、县（区）。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四川成都”“重庆大足”。**

**5.“学历”“学位”栏，应届大学毕业生填写毕业时应授予的学历、学位，“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填写本人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通过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

**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大学”“研究生”等，不能填写不规范名称。学位需填全称，如“工学学士”。**

**6.“毕业高校（院所）”栏，要求填写全称，不能填写简称。**

**7.“所学专业”栏，填写毕业时取得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

**报考有专业要求职位的考生，若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名称与相应学历层次选调专业名称或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2021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中所列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的，报名时须在专业名称后注明专业代码。**

**8.“考生类别”栏，填写“应届大学毕业生”或“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9.“服务地所在市（州）”栏，填写服务地所在市（州）的全称，如“成都市”。只需“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填写，应届大学毕业生不填。**

**10.“通讯地址”栏，填写个人现居住地详细地址，如“××省××市××区××街道××号（××大学××楼××栋）”。**

**11.“联系电话”栏，填写便于联系的常用电话。“紧急联系人电话”栏，填写直系亲属、好友等的常用电话。**

**12.“个人简历”栏，简单填写个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从高中填起，起止时间到月，前后要衔接。在目前就读高校学习的截止时间，填写预计毕业的时间（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如：**

**2013.09-2016.06  在××省××市××县××学校读高中；**

**2016.09-2020.06  在××大学××专业读本科；**

**2020.09-2023.06  在××大学××专业读硕士研究生。**

**13.“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学生社团负责人）情况”栏，填写在大学（研究生）学习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学生社团负责人的起止时间、具体职务等。担任学生干部或学生社团负责人较多的，填写主要的1－2项。如：**

**2019.09-2020.07  担任××大学××学院××系××班班长；**

**2020.09-2021.07  担任××大学××学院学生会主席。**

**14.“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从事何类服务基层项目”栏，填写在川参加的服务基层项目类型（“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起止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起止时间从报到上岗时起，至服务期满时止，起止时间到月。服务地点要填写服务地所在市（州）、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的全称或规范简称。只需“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填写，应届大学毕业生填写“无”。如：**

**2020.09-2022.07  ××市××县××乡大学生村官。**

**15.“从事服务基层项目期间各年度考核情况”栏，填写服务基层项目期间每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只需“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填写，应届大学毕业填写“无”。**

**16.“奖惩情况”栏，填写获得的表彰、奖励、处分、处罚等。受处分、处罚等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没有奖惩的，填写“无”。如：**

**2020.09  被××大学××学院评为三好学生。**

**2021.09  被××大学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022.06  因考试作弊，被××大学给予警告处分。**

**17.“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填写本人父母、配偶和子女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的有关情况。已去世或已退休的，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

**18.“高校（院所）院（系）党组织或‘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地所在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栏，应届大学毕业生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签署并鉴章，“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由服务地所在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签署并鉴章。**

**“高校（院所）党委组织部（就业主管部门）或‘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地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意见”栏，应届大学毕业生由所在高校（院所）党委组织部或就业主管部门签署并鉴章，“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由服务地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签署并鉴章。**

**“市（州）党委组织部资格审查意见”栏，由报考的市（州）党委组织部在资格审查时签署并鉴章。**

**报考者应在填报信息后注意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资格初审合格者请务必按网络提示打印《报名推荐表》一式两份，供资格审查和考察录用时使用。**